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82%，起息日为2026年3月9日。

本期中期票据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6/3/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l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以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发展需要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回购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316,000股并予以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316,000	2,316,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迭代与升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匹配当前公司发展需要，难以达到核心员工工作目标与公司发展需要相统一的预期激励目的与效果。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共涉及86名激励对象合计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86人共计2,316,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35048），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31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000	-2,316,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9,964,639	0	329,964,639
股份合计	332,280,639	-2,316,000	329,964,639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634,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8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笃森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99,500	99.9831	31,785	0.0153	3,1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83,500	99.9754	31,785	0.0153	19,100	0.00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439,000	98.9957	31,785	0.9149	3,100	0.089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23,000	98.5352	31,785	0.9149	19,100	0.54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嘉欣、王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力思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万股变更为36,373.323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909.287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373.3233万元。

关于变更股份用途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3日（工作日9:30-12:00；13:30-18:00）

2、申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3、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5、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接收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7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3月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70万元，利息0.5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0	0	6,970
合计				112.75	13,9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7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3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20年12月3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年12月14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4月1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映月基金延期的事项，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8日。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3月9日，因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期两年至2027年12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袁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兵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李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兵	董事	2026年3月9日	2027年4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兵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300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袁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美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李美辉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李美辉先生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李美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李美辉，男，汉族，1981年12月生，湖北兴山人，200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7月参加工作，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2024年4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4月-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600	7.34%	2.40%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3月6日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600	7.34%	2.4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500	6.12%	2.00%	否	否	2026年3月6日	-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500	6.12%	2.00%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投资	8,172.96	32.72%	3,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	21.64%	3,070	56.80%	12.29%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7%	6,070	43.81%	24.3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豪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豪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天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3号文同意注册，海天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1,000手（8,010,000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新增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8111001012701